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科达股份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就公司 2020 年 10 月 29 日第九届董事会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补选董事的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合法、有效。在充分考察被提名人的个人履历后，我们认为本次董事候选人具有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且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况，未曾受到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处罚或惩戒，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任职资格和能力。因此，我们同意将董立国、虞超作为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廖建文、刘梅娟、宋建武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股东大会审议。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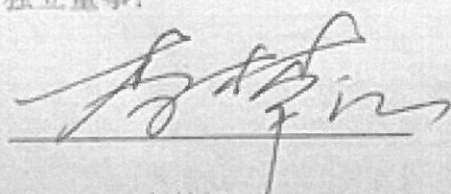


潘海东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
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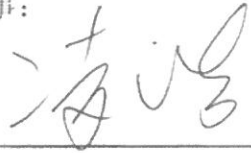


李梦江

日期：2020年10月29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补选第九届董事会董事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read '凌浩' (Ling Hao),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凌 浩

日期：2020年10月29日